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5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致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致駿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致駿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此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張致駿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

01 為民國112年6月13日，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
02 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是聲
03 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
04 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竊盜、妨害自由案
06 件類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雖非高，然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
07 遠，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
08 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
09 整體非難之評價，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案件一覽
10 表及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
11 一切情狀，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衡諸上情就受
12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罪刑部分，固已執行完畢，
14 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參諸上開
15 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已執行部分因不能重複執行，而應如何
16 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問題，與定
17 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李玉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附件：